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一項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第二項將提呈為(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進行下述事項；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

(i) 透過註銷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

(ii) 待削減已發行股本生效後，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調整股份」)；

(ii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整項進賬額由369,309,535.29港元削減為零(「削減股份溢價」)；

* 僅供識別

- (iv) 將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以其中適當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全部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及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結餘（包括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方式），以及按彼等認為就實施上述各項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而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簽署一切文件及及採取一切行動。」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一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函件所補充）（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包銷協議及補充函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透過按股東持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股東」）提呈供股（「供股」）之方式，配發及發行293,699,5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供股股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按彼等認為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為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而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